

现有规定存在漏洞 乙肝就业歧视视频发

- 卫生部正在制定指导性意见,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乙肝血清学检测项目
- 有关人士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科学面对乙肝病毒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核心提示

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努力维护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权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年出台的《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但在现实中,因为对“强行”一词的界定不够明确,一些无良企业反而利用这一规定钻了空子,要求劳动者在应聘时签署“自愿检测乙肝”。

在10日卫生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该部办公厅副主任邓海华表示,卫生部有关司局正在制定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血清学检测项目的指导性意见。

针对卫生部的此举,学者指出,“这一措施并不能就此根治社会上的乙肝歧视‘顽疾’。如果没有人们观念的转变,没有对乙肝病毒携带者隐私权的保护,仅取消强制体检也很难避免歧视现象的发生。”

10月11日,家住成都的王斌(化名)买了一大堆报纸。等他回到家的时候,发现他的妈妈也买了不少报纸。

王斌和他的妈妈看着报纸,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太好了”。

王斌一家人买报纸,只是为了那些报纸上的同一条新闻:10月10日,卫生部办公厅副主任邓海华在当日卫生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卫生部有关司局正在制定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血清学检测项目的指导性意见。

10月14日,长期关注乙肝歧视问题的

公益人士陆军告诉记者:“消息发布的那天我正好在成都。事实上,除了成都的王斌一家,还有很多乙肝病毒携带者及其家属都感到特别激动。”

一位网名为ABC的网友在“肝胆相照”论坛上发言说:“如果国家能真正取消这个限制,我将大哭一场,就因为是‘小三阳’害得我失去太多太多了。”

现有规定被“钻了空子”

对卫生部的举措陆军表示欢迎,他认为

取消此类检测的做法与国际通行的保护乙肝病毒携带者平等权利的做法相符合。

在肯定的同时,陆军依然有不少担忧。他说,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努力维护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权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年出台的《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但是,既有规定的执行状况并不理想。”

陆军所在的反歧视公益机构北京益仁平中心2009年2月22日发布的《2008外企乙肝歧视调查报告》显示,有超过80%的外资在华企业对求职者强制体检乙肝病毒标志物;39健康网2009年7月发布的《2009年中国乙肝歧视现状调查报告》显示,54%的乙肝携带者因乙肝的原因使就业受到限制。

陆军认为,用人单位强制体检现象的不断发生,暴露出上述两个文件实施中存在漏洞。他举例说,在两个文件中,均有“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规定。但在现实中,因为对“强行”一词的界定不够明确,一些无良企业反而利用这一规定钻了空子,要求劳动者在应聘时签署“自愿检测乙肝”。例如,上海一家公司的体检单上,就设置了体检者“自愿检测乙肝抗原和抗体”的签名,应聘者很难拒绝签字。

同样应该引起注意的还有,现有的规定对违规者的处罚力度不够、威慑力不足也是造成目前一些用人单位频频违法的原因。自从《就业促进法》及上述两个文件实施后,益仁平中心协助办理了上百起用人单位违规强制体检的案件。然而,尽管不少案件最后以劳动者胜诉告终,但却没有任何一家用人单位因为违法行为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而更让人无奈的是,即使处罚,其处罚标准也仅是罚款“一千元以下”。陆军说,“这样轻微的处罚力度,对用人单位显然无法形成威慑,难以阻遏用人单位的违规行为。”

长期从事就业歧视现象研究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也认为,尽管近年来我国的法律法规在反对乙肝歧视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从具体规定上看,目前的规定缺乏对医疗机构开展乙肝病毒标志物项目检查的规范。“乙肝病毒标志物项目体检的开展都是收费的,收费就必然存在利益驱动问题。”因此,叶教授建议应该从法律法规上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开展此类体检的行为。

对于既有的相关文件存在的漏洞,陆军建议卫生部在制定“指导性意见”时应加以避免。

10月11日,陆军分别采取给卫生部部长信箱发电子邮件、寄特快专递等几种方式寄出了他的建议书。

陆军提出四点建议:重点对医疗体检机

构的行为进行规范,从源头消除乙肝体检;用人单位和教育机构无权了解劳动者和受教育者的乙肝携带信息;对于福利体检中的乙肝检测,要做出具体的隐私保护规定;对违规者的处罚要有足够力度,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其监督管理责任。

取消“两对半”检查不会影响他人健康

我国是乙型肝炎高发区,根据卫生部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约有1.2亿人为乙肝病毒携带者。

“但由于乙肝科学知识宣传力度不够,不少人对乙肝病毒的传播途径缺乏足够的了解,加之医疗保健机构和药品企业受利益驱动而过度渲染、歪曲乙肝病毒的危害,在很大程度上‘妖魔化’了乙肝病毒携带者,使得现在很多谈乙肝色变,导致乙肝患者以及病毒携带者受到包括就业歧视在内的很多不公平待遇。”叶静漪说。

值得注意的是,在是否要取消乙肝“两对半”检测的问题上,乙肝病毒携带者与非携带者之间意见分歧显而易见。

中国疾控中心的一位专家8月2日在一次会议发言时透露,卫生部拟出台政策,在入学、就业等常规体检中取消乙肝“两对半”检测。虽然当晚卫生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这只是专家的观点,并不代表政府的官方意见。但取消检测的消息一出,旋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网上“刮起”激烈的存废之争,支持者与反对者各执一词。

一些网友发表了反对取消乙肝“两对半”的意见,他们认为保留乙肝“两对半”检测是对其他人健康的保护,取消检测可能会导致漏诊而增加健康人感染几率。

对此,中华医学学会肝病学分会主任委员、北京友谊医院肝病中心主任贾维东指出,这是对乙肝传染的误读,也是“乙肝歧视”的根源。贾维东认为,以他人的健康为由拒收乙肝病毒携带者,这不是“保护”,而是歧视。那种“保护1亿多人的隐私权会伤及10多亿人的知情权”的说法是一个命题,因为乙肝病毒携带者对周围人没有危害,所以不存在侵犯他人知情权的问题。如果对其他人有危害当然不会这么做,比如非典病人,国家就会进行强制隔离。

生部办公厅副主任邓海华在10日接受记者的提问时也说,当前社会上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误解主要是由于人们对乙肝知识缺乏了解。乙肝是血源性传播性疾病,不会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播,日常生活和工作接触不会传播乙肝病毒,乙肝病毒携带者不是乙肝病人,身体没有临床症状,肝功能正常,不会因一般的生活接触、共同学习、工作等对周围人群构成威胁。专家认为,取消入学、就业

体检中的乙肝血清学检测项目(乙肝五项检测,俗称“两对半”)不会影响他人健康,也不会造成乙肝的传播;从及早发现乙肝病人、及早治疗、对患者健康负责的角度出发,在入学、就业体检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查项目以及评价肝脏功能,比检测乙肝五项对诊断乙肝更具有临床参考意义。

叶静漪教授希望更多的人能用科学的态度面对乙肝病毒携带者,她还用自己作为例子告诉记者说:“我多年来一直从事乙肝歧视现象的研究,有很多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朋友。我们不仅在一起开会、讨论,还会一起用餐,但也并未因为跟乙肝病毒携带者接触就感染病毒。”

除了取消强制检测还需要做更多

调查显示,大多数乙肝病毒携带者认为,感染乙肝病毒最受影响的是就业,其次是婚恋。

一位网名叫“灰暗的人生”的乙肝携带者在网上留言说:“我们真的太可怜了,一生都生活在灰暗中。不能正常就业;没有追求爱情的权利;要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我们做错了什么?”

“这些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呼声应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授、流行病学专家庄辉指出,“我同意在入托、入学和就业体检中取消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检测。”

叶静漪教授表示,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血清学检测项目,是卫生部尊重科学且具有人文关怀的一个措施。呼吁反对乙肝歧视这么多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普及乙肝知识的作用。乙肝病毒不会通过生活、工作中的一般接触感染。仅仅因为是乙肝病毒携带者,就在就业、社会交往等过程中歧视他们,是对这一个群体的严重不公。”

“取消不必要的体检项目是解决乙肝歧视问题的一个关键措施。”但叶静漪进一步指出,“这一措施并不能就此根治社会上的乙肝歧视‘顽疾’。如果没有人们观念的转变,没有对乙肝病毒携带者隐私权的保护,仅取消强制体检也很难避免歧视现象的发生。”她举例说:“由于目前缺乏对隐私权保护的相关规定,一旦乙肝病毒携带者的身体信息被他人得知,即使没有强制体检,用人单位也可能拒录或者辞退乙肝携带者。”

叶静漪建议,我国的立法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包括乙肝歧视、性别歧视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应该尽快制定有关公民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国家应该进一步加大乙肝科学知识的宣传力度,让社会上更多的人科学面对乙肝病毒。



试用期咋说改就改?

漫画 李法明

张梅:

你所在公司的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期为1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如果你所在公司对你延期试用,你可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为你办理转正手续,同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法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金宏伟)

在网上发不良信息会构成犯罪吗?

现在是网络时代,社会上一些人利用网络发布不良信息,损害他人声誉的情况时有发生。最近,我的亲戚也遇到了这种情况。我听说在网上乱发信息也属于犯罪行为。请问,哪些发布不良信息的行为构成犯罪?

读者:赵林

赵林: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在网上发布下列信息构成犯罪:

-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产品服务进行虚假宣传;
- 二、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三、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社会的虚假信息;
- 四、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

(宋豫)

我能否请求确认该卖房合同无效?

为了方便接送孩子上学,自去年秋天以来,我在孩子的学校附近租赁了王某的一套两居室楼房,上个月王某突然通知我说该楼房已卖给了他的表哥林某,让我10天之内找地方搬出去。我在该房内住已有一年,觉得房屋的地理位置、房间布局比较合理,也想买下来。听说承租人还享有优先购买权。

请问,如果我想买这套房子能否要求法院确认王某卖房合同无效?

读者:周晓

周晓:

可以首先明确的是,你不能请求确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确立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我国1999年《合同法》也规定了该项制度。在该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上述规定赋予了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但该优先购买权却并不必然导致原买卖合同的无效。

今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由此可见,出租人在出卖租赁房屋时如果没有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享有的是赔偿请求权,而不能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程永杰 贺修林)

“代驾”有风险 当心付代价

石岩

“代驾”悄然兴起

的资质,其所雇用的代驾司机往往也具备较好的素质和娴熟的驾驶技术,熟悉各类车型和路线,经过一定的培训,但是代驾的收费往往较高。私人代驾的代驾人有出租车司机、专职私人代驾、兼职私人代驾,这些代驾人在资信和技术等方面缺乏一定的保障,但收费标准相对较低。

无偿代驾多为亲朋好友帮忙代驾的情形。当前,随着代驾需求的旺盛,也有部分饭店为就餐者提供免费的代驾服务,这种代驾服务从表面上看虽然并未收取费用,但是鉴于双方之间存在着消费关系,“无偿”代驾是收费服务的衍生,因此仍应视为一种有偿的代价服务。

区分有偿代驾与无偿代驾的根本目的在于,上述两种代驾,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会有所不同。在代驾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代驾司机、代驾公司或提供代驾服务的饭店均应根据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对于无偿代驾,代驾司机自己受到伤害的,根据公平原则,车主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目前,我国的代驾行业还处在一个刚刚起步的阶段。代驾行业缺乏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代驾公司只有工商登记,没有其他运营资质的要求,更缺少一个行业主管部门,同时代驾服务缺少必要的服务规范、一定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合同。代驾司机在资质、管理、技能、水平、素质等方面良莠不齐。这些都制约了代驾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代驾行业亟需规范。建议工商、物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加强对代驾行业的监管,设立准入标准,对代驾公司和代驾司机进行必要的登记备案,出台服务标准,加强规范化管理,制定合同范本,并可以探索建立赔偿保证金制度,从而有效保障消费者和代驾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争议的发生。

三方面代驾风险需重视

在车辆代驾过程中,风险主要来源于车主、代驾司机、车主人身财产安全三个方面。

代驾车辆的风险主要源于车辆行驶安全、车辆自身故障或损坏等。在代驾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原则上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责任之外,赔偿责任应按事故的责任比例由代驾司机或代驾公司承担。对于车辆故障或损坏等情况,则需要确定发生故障或损坏的原因,是人为操作原因、车辆自身原因还是正常磨损,区分不同的情况,根据代驾司机的过错程度,确定其或代驾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当然,对于上述问题的处理,代驾人与车主之间都可以通过签订书面的合同予以明确。

代驾行业亟需规范

代驾司机的风险主要源于驾驶技术和人品操守,对于驾驶技术而言,代驾司机应具备驾驶资格和一定的驾驶经验,同时应具备熟悉各种车型的操作、熟悉道路路线、熟知交通法规。代驾人员驾驶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相应的处罚应由代驾人即实际驾驶车辆的司机承担。

代驾过程中,饮酒甚至醉酒的车主自身的人身安全、其携带的物品及车内物品、车辆的财产安全是许多司机的最大顾虑。而这些安全的保障,取决于代驾司机以及代驾公司的资质信誉、人品操守,同时也取决于代驾行业的规范和监管。

选择代驾应注意防范风险

在代驾行业尚须规范的情况下,消费者选择代驾时如何有效防范代驾风险呢?

1. 建议选择正规代驾公司和专职业代驾司机。正规的代驾公司往往具有一定的资质保障和较为规范的管理,同时也具有较强的

赔偿能力,因此在选择代驾人时在能够接受费用的情况下,建议选择正规代驾公司。而兼职代驾司机由于专业性有限,且容易产生疲劳驾驶的问题,因此为了出行安全的考虑,建议选择专职业代驾司机。

2.后代驾需有亲友陪同。为了保障委托代驾、车辆交接等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也提高安全性的保障,建议选择酒后代驾特别是已经处于醉酒状态的司机在亲属或朋友的陪同下选择代驾。

3.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也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依据,建议代驾双方签订书面的服务合同,明确代驾服务的车辆状况、车辆保险情况、出发地、目的地、服务时间、服务收费、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等情形下双方的权利义务、财物丢失的处理等内容。

4.核验证件是必经程序。在代驾服务之前,车主应该核对和查验代驾司机的驾驶证、身份证件、工作证等证件,确认代驾司机的身份、驾驶员资格等事项,同时代驾司机也应向车主说明,对于上述交接情况,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而第二次交接的主要目的在于清点车内物品,特别是车内如有贵重物品,车主应予以说明,对于上述交接情况,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而第二次交接的主要目的在于清点车内物品,特别是车内如有贵重物品,车主应予以说明,对于上述交接情况,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5.做好车辆交接避免隐患。在代驾司机取车与还车的两个环节均应做好车辆的交接。第一次交接一方面主要是配合代驾司机了解、熟悉车型、车况以及车辆投保情况,对车辆是否已损坏进行确认,另一方面则主要在于清点车内物品,特别是车内如有贵重物品,车主应予以说明,对于上述交接情况,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而第二次交接的主要目的在于清点车内物品,特别是车内如有贵重物品,车主应予以说明,对于上述交接情况,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6.索要发票、留存证据,为纠纷解决打好基础。代驾服务完成后,车主在交接车辆、交纳费用后,应注意索要票据。同时对于在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书面予以注明或明确,并经双方签字,以便留存证据,为日后纠纷的解决提供便利。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